附件2 编号：

**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**

**政府购买服务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 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试点

购买单位： 区农业（农机）管理部门（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 （乙方）

签订时间：

起止时间： 年 月— 年 月

**广州市农业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印制**

**共 同 条 款**

一、乙方应严格按照任务实施方案及时开展工作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三、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叁份，分存甲方贰份、乙方一份，

四、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购买内容全面提高我市水稻生产机械化水平，切实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能力，按照农机农艺联动、突破机插环节、示范辐射带动的要求，选择机插关键环节为此次试点的购买内容。二、购买要求**（一）期限** 年 月 日 — 月 日。**（二）数量**完成 亩水稻机插秧作业量。**（三）质量**水稻机插秧作业符合广东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编制的《广东省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》规定要求。**（四）价格**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由政府按每亩 元标准予以补贴。三、资金结算方式服务合同完成后，经需求方签字确认、审核、公示等程序后。由区农业（农机）管理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区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乙方。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双方权利义务（一）甲方负责制定区总体工作方案，协调落实服务区域和田块。（二）甲方结合农时，宣传推广水稻机插秧作业优势，提高农户采用先进耕作技术积极性。 （三）甲方适时组织农机、农技力量,开展技术培训，组织推广示范活动，开展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。（四）乙方根据任务要求，确保作业服务所需要的配套机具及技术力量调度。（五）乙方应与农户签订服务协议，严格履行合同要求，确保作业服务不耽误生产农时。（六）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任务进展情况，任务结束后，应及时提供作业服务结算及作业服务汇总情况，提出作业服务资金结算申请。五、违约责任（一）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。（二）乙方须对（作业面积）水稻机插秧作业的真实性负责。（三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终止合同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。（四）乙方如果到合同期满未能完成项目任务，或农户满意度评价低的，取消下一年度服务资格。若涉及虚报作业面积、降低作业标准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 甲方： 乙方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